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40066365號

附件：



主旨：為本市南區工學路（單號17至61號、雙號16至66號）及美村南路（單號137至171號、雙號68-8至92號）路段範圍內店家，申請籌設「臺中市南區番仔火商圈管理委員會」案，經異議處理後更名為「臺中市南區工學臺火商圈管理委員會」，辦理補充公開展覽作業。

依據：

- 一、依據本局 114年8月18日中市經商字第1140052041號公告及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前該條文規定商店街區發起人申請籌設，經本局公開展覽遇有異議時，發起人表示意見或修正後報請本局處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申請籌設商店街區異議處理後之修正文件（含商圈管理委員會籌設異議處理文件影本、修正後章程草案、修正後發起店家名冊及街區界定範圍圖）。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本局公告欄、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永興里及南和里辦公處。
- 三、公告日期：自本公告日次日起7天。
- 四、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建

議事項向本局提出意見，以供本案籌設之參考。

局長張峯源